

采购需求

实质性要求告知：本章中所有标注“★”的采购需求或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此类要求，若采购需求或要求已明确规定需提供证明材料（含检测报告）的，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若未明确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可选择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交满足乃至优于该要求的书面承诺。

包 1：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等 2 项结算复审

一、采购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对“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和“江汉大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楼（康复医学中心）改造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扩建区域总建筑面积为 45886.8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C-4#办公地下 2 层至 29 层、C-2#商业二层局部、C-5#公寓式办公地下一层局部功能进行改造，改造为急诊、门诊、住院等医疗用房，并满足 500 床的功能需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结构工程采取加固等措施；对改造区域内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消防工程等进行更新。

2.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楼（康复医学中心）改造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原两栋教学楼总建筑面积为 8891.95 平方米，本次对两栋教学楼进行改造，增加建筑面积约为 2568.48 平方米，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为 11460.43m²（含 771.12m²未改造的面积）。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

二、采购预算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等 2 项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预算金额 40 万元。

| 序号 |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 审计类型 | 拟审计金额 | 造价咨询服务费 |
|----|----------|------|-------|---------|
|----|----------|------|-------|---------|

| | | | (万元) | 预算金额(万元) |
|----|-------------------------------|--------|----------|----------|
| 1 |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 改扩建项目 | 竣工结算复审 | 19352.46 | 30.00 |
| 2 |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 楼(康复医学中心)改造项目 | 竣工结算复审 | 5431.92 | 10.00 |
| 小计 | | | 24784.38 | 40.00 |

三、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主要内容

★成交供应商须完成以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

（一）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全套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审核。

（二）开展项目现场实地勘察，核对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实物量及现场实际情况。

（三）对总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书进行全面审核，形成初步审核结果，并组织与总承包单位开展初审结果核对、答疑及对账工作。

（四）竣工结算复审工作完成后，出具经项目总承包合同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及采购人审计处共同确认，具备法律效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五）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配合采购人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开展的审计、巡视等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整理并编制相关资料及技术支撑文件。

（六）完成采购人审计处交办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复审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要求

★（一）对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要求

造价咨询单位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造价咨询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现行的、最新的工程造价咨询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审计处制定的文件。

★（二）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

1. 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不得超过 3%。
2. 无条件接受江汉大学、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及各级政府部门（含审计、巡视、巡查、专项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对咨询成果文件开展任意阶段、任意期限的复核、审查与再审

核，并无条件服从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的各类处理、处罚及整改要求。

★（三）对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要求

1. 服务承诺与履行：成交供应商需郑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所安排的各项咨询工作，并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不得推诿、拖延。

2.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审计处将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全方位、持续性的动态监督管理。一旦成交供应商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规情形，其行为将被如实记入江汉大学不良行为信息库，同时采购人责成学校相关部门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1) 执业工程师与施工单位相互勾结，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与项目正常推进；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委托的项目任务，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安排；

(3) 出具的咨询成果误差率超出 3%，导致项目成本核算、决策依据等出现偏差；

(4) 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时间，按时完成受托的造价咨询服务，给项目带来延误风险；

(5) 未能遵守项目保密原则，擅自将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信息透露给江汉大学造价咨询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信息泄露隐患；

(6) 成交供应商自身取得的资质条件发生改变，经审核不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资质条件要求；

(7) 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业务约定的行为，损害采购人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四）对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造价咨询工程师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若本项目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乃至取消，采购人审计处应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对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调整直至终止，成交供应商须接受该等调整或终止决定。

五、人员要求

（一）对造价咨询工程师配备的要求

★1. 造价咨询服务开展前，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相应的专业安排工程师，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增派相关造价咨询工程师，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2. 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业务知识，并有丰富的造价咨询实操经验，能够胜任同类造价咨询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 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磋商供应商本单位，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 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有 5 年及以上同类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磋商供应商本单位，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其他人员有效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5. 项目组成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采购人审计处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擅自更换人员，采购人审计处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

★6. 如采购人审计处发现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组成员。

★（二）对造价咨询工程师职业道德的要求

1. 确保工作独立：成交供应商在承担江汉大学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不得参与校内其他单位委托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以保证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2. 禁止不相容兼任：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兼营、兼任与当前造价咨询业务相冲突的其他业务或职务，避免利益冲突影响业务执行。

3. 主动回避利害关系：若成交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与服务对象存在可能影响独

立性的利害关系，应及时向中标单位如实声明，并主动回避相关项目，确保业务公正开展。

4. 严守职业操守：成交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行业信誉。

六、项目实施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及验收要求

★（一）项目实施地点：江汉大学，具体以采购人审计处指定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期：自本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出具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和采购人审计处共同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经采购人审计处确认的完整咨询档案后终结。

★2. 受托时间：供应商需明确响应满足采购人审计处委托审计时间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中所列举的造价咨询服务受托事项是根据学校项目管理部门申报的审计计划所列，造价咨询服务介入的实际时间以采购人审计处通知为准。

3. 供应商复审成果报告提交时限：自接到完整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

（三）验收

采购人审计处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履行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处罚措施及承诺。

★七、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提交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和采购人审计处共同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经采购人审计处确认的完整咨询档案后 30 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审计处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按江汉大学财务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项目委托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为该成交供应商最终结算取费费率（%），实际结算上限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格。

（二）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款项支付须严格遵循采购人（学校）的内部财务

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供应商（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采购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当期付款所需的校内资金支付申请、审批及国库/银行支付指令下达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当期合同款的支付义务。后续因财政资金调度、银行清算等原因导致的资金到账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可配合供应商就支付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说明。

（三）复审误差率定义：指供应商审定金额与复审审定金额的差额，占供应商审定金额的比例。复审误差率计算公式： $(\text{供应商审定金额}-\text{复审审定金额})\div\text{供应商审定金额}$ 。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中明确响应，响应内容如不满足此项要求的，其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按照附件 1：“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为基准价，报出该基准价上的取费费率（%）且不得超过 100%，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费为按照该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乘以成交费率（%），且本包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复审）费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九、技术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廉政工作制度等内容，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一）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总体思路；
2. 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包含人员分工、审核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完成时限等。

（二）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拟定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和难点；对重、难点进行综合分析；针对重、难点提出解决方案。

（三）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对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资源配置和服务质量均作详细的论述，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有相关质量目标和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四）进度控制措施

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进度计划及目标，计划安排按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分别进行论述；提出具体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有相关进度保障目标和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五）内部控制制度

提供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六）廉政管理制度

提供供应商廉政管理制度；提出廉政工作制度落实的具体可行的措施；有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包 2：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全过程造价咨询

一、采购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对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

（二）建设工程项目的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工程、室外工程和屋面维修。

1. 室内工程涉及维修改造的室内建筑面积共计 14207.38 m²，打造教学、实验板区域块化教学场所。配套结构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建设内容。

2. 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北入口形象设计、污水处理、新增室外钢结构平台等建设内容

3. 屋面工程主要为解决 J16 教学楼屋面防水老化、渗漏、破损，以及屋面轻钢构架锈蚀、破损和排水沟、排水管、变形等

二、采购预算

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金额 25 万元。

| 序号 |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 审计类型 | 拟审计金额 (万元) | 造价咨询服务费 预算金额(万元) |
|----|----------|------|---------------|---------------------|
|----|----------|------|---------------|---------------------|

| | | | | |
|----|------------------------|-------------|---------|-------|
| 1 | 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 改造项目 | 全过程造价 咨询 | 4552.08 | 25.00 |
| 小计 | | | 4552.08 | 25.00 |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成交供应商须完成以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对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供应商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经济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核和评价，形成审核建议，促进项目管理部门对内控制度的规范执行，对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审核内容包括从决策、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含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到决算的全过程，重点审核施工阶段的管理行为和造价控制。具体如下：

（一）对参建单位相关工作内容的审核

主要审核勘察、初步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审核参建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中与造价相关工作内容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核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取费标准是否符合要求等。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

（二）招投标审核

主要审核招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合理性，投标报价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投标程序的合规性、有效性，合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及合同内容的完整性，评价项目招投标的总体情况，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

（三）施工图预算审核

1.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823-2021）开展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

2. 对施工图预算价格组成，提出审核分析意见。

3. 将所出具的咨询成果报告结果与批复的概算进行比较分析，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施工过程审核

1.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参与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优化工作，并从投资控制角度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3. 审核工程进度款并提供咨询意见和付款建议；
4. 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
5. 鉴证隐蔽工程，收集材料进场等有关造价的相关资料；
6. 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询价、市场调研，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7. 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并对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种资料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五）竣工验收审核

主要审核竣工验收管理情况，包括竣工验收手续是否齐全、竣工档案是否完整等，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

（六）结算审核

1. 若武汉市财政部门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评审工作，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主要是对每个完工的单项工程（或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相关结算资料的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指导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补充完善结算资料；

2. 若武汉市财政部门不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评审工作，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主要是对每个完工的单项工程（或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认可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七）配合采购人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巡视工作，并提供和编制其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巡视所需资料和技术文件。

（八）完成采购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四、服务要求

（一）对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要求

造价咨询单位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造价咨询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现行的、最新的工程造价咨询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审计处制定的文件。

（二）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

1. 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不得超过 3%。

2. 无条件接受江汉大学、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及各级政府部门（含审计、巡视、巡查、专项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对咨询成果文件开展任意阶段、任意期限的复核、审查与再审核，并无条件服从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的各类处理、处罚及整改要求。

（三）对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要求

1. 服务承诺与履行：成交供应商需郑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所安排的各项咨询工作，并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不得推诿、拖延。

2.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审计处将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全方位、持续性的动态监督管理。一旦成交供应商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规情形，其行为将被如实记入江汉大学不良行为信息库，同时采购人责成学校相关部门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1) 执业工程师与施工单位相互勾结，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与项目正常推进；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审计处委托的项目任务，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安排；

(3) 出具的咨询成果误差率超出 3%，导致项目成本核算、决策依据等出现偏差；

(4) 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时间，按时完成受托的造价咨询服务，给项目带来延误风险；

(5) 未能遵守项目保密原则，擅自将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信息透露给江汉大学造价咨询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信息泄露隐患；

(6) 成交供应商自身取得的资质条件发生改变，经审核不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资质条件要求；

(7) 出现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业务约定的行为，损害采购人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四）对成交供应商（造价咨询单位）的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造价咨询工程师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若本项目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乃至取消，采购人审计处应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对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调整直至终止，成交供应商须接受该等调整或终止决定。

五、人员要求

（一）对造价咨询工程师配备的要求

★1. 造价咨询服务开展前，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相应的专业安排工程师，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增派相关造价咨询工程师，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2. 项目组成员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业务知识，并有丰富的造价咨询实操经验，能够胜任同类造价咨询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磋商供应商本单位，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有 5 年及以上同类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磋商供应商本单位，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其他人员有效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5. 项目组成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采购人审计处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擅自更换人员，采购人审计处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

★6. 如采购人审计处发现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组成员。

（二）对项目组工作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和采购人审计处要求按时参加工作会议（包括监理例会）；

★2.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工作内容至少委派一名工程师驻场进行咨询服务；驻场工程师每周到场不少于 5 次，每次到场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接到隐蔽工程和隐蔽签证通知必须在 24 小时内

到达现场；

★3. 严格按照《咨询服务合同》附录 B《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中约定的提交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咨询成果报告；

★4. 咨询意见质量高、返回率低，单张咨询意见返回不超过 2 次（含 2 次）；

★5. 按时记录现场审计日志；采购人审计处随时抽查；

★6. 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咨询人应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全套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应涵盖造价控制实施结果及相关管理建议。

★（三）对造价咨询工程师职业道德的要求：

1. 确保工作独立：成交供应商在承担江汉大学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不得参与校内其他单位委托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以保证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2. 禁止不相容兼任：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兼营、兼任与当前造价咨询业务相冲突的其他业务或职务，避免利益冲突影响业务执行。

3. 主动回避利害关系：若成交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与服务对象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应及时向中标单位如实声明，并主动回避相关项目，确保业务公正开展。

4. 严守职业操守：成交供应商执行受托业务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行业信誉。

六、项目实施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及验收要求

★（一）项目实施地点：江汉大学，具体以采购人审计处指定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期：自本造价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出具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和采购人审计处共同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经采购人审计处确认的完整咨询档案后终结。

★2. 受托时间：供应商需明确响应满足采购人审计处委托审计时间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中所列举的造价咨询服务受托事项是根据学校项目管理部门申报的审计计划所列，造价咨询服务介入的实际时间以采购人审计处通知为准。

（三）验收

采购人审计处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履行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

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处罚措施及承诺。

★七、付款方式

（一）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每月支付一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简称咨询服务费，全文同）。咨询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在本计费期内审定的施工/承建合同（简称施工合同，全文同）内已完工工程产值，先计算咨询服务费进度款，再按其 80% 支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应预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建设工程项目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内已完工工程产值/该建设工程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总价）×项目包咨询服务预算金额×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80%（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为该供应商最终结算取费费率，全文同）。

供应商在提交经采购人审计处认可的计费期内施工合同中已完工工程产值的工程进度款咨询意见后，每月 1 号（若遇节假日则适时顺延）由供应商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按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据实支付项目包预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即：咨询服务预算金额×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预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之和）在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且配合采购人完成武汉市财政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或评审工作（若建设工程项目因故不组织财政决算审计或评审的，以供应商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承建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后 30 日内由供应商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按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据实支付项目包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实际结算上限不得超过项目包采购预算金额。

（二）施工图预算审核中审减率（即： $(\text{送审金额}-\text{审定金额})/\text{送审金额}$ ）×100%，全文同）在 8% 以内（含 8%）的咨询服务费包含在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总价中。审减率超过 8% 以外的咨询服务费（即： $\text{送审金额} \times (\text{审减率}-8\%) \times 8\% \times \text{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 ）由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据实承担，由采购人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工程结算款中代扣代付。

施工图预算审核中审减率超过 8% 以外的咨询服务费（如有）在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审计处、

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等确认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后，随咨询服务费的余款一次性支付。

（三）若建设工程项目因故不组织财政决算审计或评审的，供应商须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咨询成果报告。结算审核审减率在 8%以内（含 8%）的咨询服务费包含在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总价中。

结算审核中审减率超过 8%以外的咨询服务费（即：送审金额×（审减率-8%）×8%×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由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采购人在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款中予以代扣代付。在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等确认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后，随咨询服务费的余款一次性支付。

（四）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款项支付须严格遵循采购人（学校）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供应商（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采购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当期付款所需的校内资金支付申请、审批及国库/银行支付指令下达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当期合同款的支付义务。后续因财政资金调度、银行清算等原因导致的资金到账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可配合供应商就支付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说明。

（五）本项目包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计算原则如下：

1. 若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大于（或等于）4552.08 万元时，本项目包的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为本项目包咨询服务预算金额×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

2. 若本项目包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小于 4552.08 万元时，本项目包的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为本项目包咨询服务预算金额×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本项目包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4552.08 万元。

（六）复审误差率定义：指供应商审定金额与复审审定金额的差额，占供应商审定金额的比例。复审误差率计算公式： $(\text{供应商审定金额}-\text{复审审定金额})\div\text{供应商审定金额}$ 。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中明确响应，响应内容如不满足此项要求的，其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造价咨询

服务（结算复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按照附件 1：“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为基准价，报出该基准价上的取费费率（%）且不得超过 100%，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按照该标准计算出的服务费乘以成交费率（%）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

九、技术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廉政工作制度等内容，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一）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总体思路；
2. 对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包含人员分工、审核程序、资料收集、信息反馈、完成时限等。

（二）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拟定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和难点；对重、难点进行综合分析；针对重、难点提出解决方案。

（三）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对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资源配置和服务质量均作详细的论述，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有相关质量目标和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四）进度控制措施

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进度计划及目标，计划安排按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分别进行论述；提出具体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有相关进度保障目标和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五）内部控制制度

提供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六）廉政管理制度

提供供应商廉政管理制度；提出廉政工作制度落实的具体可行的措施；有切实可行的针对供应商的处罚措施。

附件 1：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

| 序号 | 咨询项目 | | 收费基数 | 划分标准（费率%） | | | | | 说明 |
|----|---------------|-----------------------|----------|------------|-------------|--------------|---------------|----------|--|
| | | | | 500 万元以内 | 500-3000 万元 | 3000-6000 万元 | 6000-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 |
| | | | | (含 500 万元) | (含 3000 万元) | (含 6000 万元) | (含 10000 万元) | 以上 | |
| 1 |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 | 概算价 | 1.2 | 1.02 | 0.78 | 0.3 | 0.12 | 1. 本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2. 控制价（标底价）、工程结算审核不计算基本费。 3. 按本标准费率计算的咨询服务费金额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支付服务费。 |
| 2 |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 | | 概算价 | 0.6 | 0.48 | 0.36 | 0.24 | 0.12 | |
| 3 | 清单计价 | 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 概算价 | 2.7 | 2.1 | 1.5 | 0.72 | 0.3 | |
| | | 控制价（标底价）编制(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 控制价（标底价） | 2.1 | 1.38 | 0.72 | 0.48 | 0.3 | |
| | | 控制价（标底价）、工程结算审核 | 审减（增）额 | 8% | | | | | |
| 4 | 定额计价 |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 | 工程造价 | 3.0 | 2.4 | 0.9 | 0.3 | 0.12 | |
| | |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 审减（增）额 | 8% | | | | | |
| 5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 工程造价 | 7.2 | 5.4 | 4.5 | 3.6 | 2.4 | |
| 6 | 计时计费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300 元/小时 | | | | | |
| | | | 二级造价工程师 | 180 元/小时 | | | | | |

注：若造价咨询单位同时承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和“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则“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项目中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内的部分按本标准下浮 10%。